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23 March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六次会议

2006 年 6 月 19 日至 23 日，纽约

关于 2005-2006 财政期间预算事项的报告

书记官长提交

一. 2005 年临时执行情况报告

1. 2004 年 6 月的第十四次缔约国会议为 2005-2006 财政期间核准了 15 506 500 欧元的预算（见 SPLOS/117，第 1 段）。除了这笔批款之外，2005 年 6 月的第十五次缔约国会议还授权国际海洋法法庭从 2002 年财政期间的 500 000 美元节余中最多动用 150 000 欧元，并从 2004 年财政期间的节余中最多动用 378 500 欧元，用于为以下原因引起的超支拨款：(a) 调整法官薪酬（2005 年 1 月 1 日生效）；(b) 增加汉堡的每日生活津贴；(c) 对法官的年度津贴和特别津贴实行上下限机制（2005 年 7 月 1 日生效）。此外，第十五次会议还核准为 2005-2006 财政期间追加 351 899 欧元的预算（见 SPLOS/132 第 1-3 段和 SPLOS/133 第 2 段）（见下文第 5 和第 6 段）。

2. 因此，总共为 2005-2006 财政期间核准了 880 399 欧元的追加批款。这些批款中分配给 2005 年的数额是 312 684 欧元。

3. 2005 年临时执行情况报告载于本文附件。应指出，该报告由于涉及 2005-2006 两年期预算，因此属于临时性质。

4. 2005 年临时执行情况报告显示，初步统计的 2005 年总支出为 6 434 245 欧元，相当于该年度核准批款（7 659 198 欧元）的 84.01%。预算执行不完全的情况可以归因于在 2005 年期间没有任何新的案件提交，因此“审案费用”出现 1 018 477 欧元的大额节余。此外，由于书记官处在这个期间内有职位空缺，工作人员费用出现 254 441 欧元的节余。也许应该指出，如果排除审案费用（1 045 788 欧元）不计，其他费用的执行率将达 96.88%。



二. 关于根据第十五次缔约国会议就 2005-2006 年预算事项作出的决定所采取行动的报告

A. 引言

5. 第十五次缔约国会议于 2005 年 6 月 21 日决定如下：

“1. **决定**作为一项临时措施，在缔约国考虑到第 59/282 号决议第三部分第 8 段要求提出的报告，并根据书记官长提出的报告作出决定前，核准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调整法庭法官的最高年薪酬，将其调整到大会第 59/282 号决议确定的国际法院法官的薪酬水平，即 170 080 美元，并自 2005 年 1 月 1 日起调整根据国际海洋法法庭养恤金条例第 7 条第 2 款给付的养恤金；

“2. **又决定**，如果法庭无法用第一部分内“法官的特别津贴”预算项下核准的批款应付 2005-2006 年的支出，授权书记官长承担支出，支出额以联合国确定的每日生活津贴增加额造成的批款缺口为限；

“3. **授权**法庭尽可能在批款款次之间调剂使用资金，并从 2002 年财政期间的 500 000 美元结余中动用最多达 115 500 欧元，以应付上文第 1 段和第 2 段提及的超支；

“4. **决定**书记官长应向缔约国会议报告根据本决定采取的任何行动引起的所有有关问题。”(SPLOS/132)

6. 第十五次缔约国会议于 2005 年 6 月 21 日还决定如下：

“1. **决定**自 2005 年 7 月 1 日起对法庭法官的年度津贴和特别津贴适用法院法官薪酬所适用的上下限机制，但有一项谅解是，如对法院的这一机制作出任何调整，将一视同仁地把该调整适用于法庭的这一机制；

“2. **又决定**授权法庭从 2002 财政期间的节余中动用最多达 263 000 欧元，并从 2004 财政期间节余中动用最多达 150 000 欧元，以应付因适用上下限机制而产生的超支；

“3. **核准**为 2005-2006 财政期间追加预算 351 899 欧元；

“4. **决定**由书记官长向第十六次缔约国会议报告根据本决定采取的任何行动。”(SPLOS/133)

B. 2005 年的超支情况

7. 根据 2005-2006 财政期间初步核定预算，第一编(“经常性支出”)第 1 款(“法官薪酬”)下的以下预算项目在 2005 年出现超支：

(a) 年度津贴：由于调整法官薪酬以及对法官年度津贴实行上下限机制，出现 189 253 欧元的超支；

(b) 特别津贴：由于对法官特别津贴实行上下限机制和增加汉堡的每日生活津贴，出现 8 471 欧元的超支。

8. 尽管由于调整法官薪酬和实行上下限机制而导致支出增加，但第一编（“经常性支出”）下与法官养恤金计划有关的预算项目，以及第三编（“审案费用”）下与法官特别津贴和专案法官报酬有关的预算项目均未出现任何超支。这可能归因于以下情况：(a) 有两名法官在 2005 年 6 月重新当选，而于 2004 年核准的预算在提供更多的拨款用于养恤金支付时，是设想将有七名法官在 2005 年 9 月 30 日任期届满；(b) 法庭在 2005 年没有收到任何新案件。

C. 2006 年预算

9. 在为 2005-2006 财政期间核准的 880 399 欧元追加拨款（见上文第 2 段）中，分配给 2006 年的数额是 567 715 欧元。因此，2006 年的初步预算数额从 7 847 302 欧元增加到 8 415 017 欧元。追加的 567 715 欧元在有关预算项目之间的分配如下：

第一编

经常性支出

第 1 款

法官薪酬

	初步预算	追加批款	订正预算
年度津贴	998 301	352 465	1 350 766
特别津贴	310 295	61 610	371 905
养恤金计划	350 792	3 250	354 042
小计	1 659 388	417 325	2 076 713

第三编

审案费用

第 9 款

法官

特别津贴	611 287	140 474	751 761
专家法官报酬	36 440	9 916	51 976
小计	647 727	150 390	803 737
共计	2 307 115	567 715	2 880 450

D. 有待法庭采取的行动

2005 年

10. 根据 2005 年临时执行情况报告，有两个预算项目，即第 1 款（“法官薪酬”）下的“年度津贴”和“特别津贴”，在该年度引起数额达 197 724 欧元的超支（见上文第 7 段）。按照第十五次缔约国会议在 2005 年 6 月作出的决定（见上文第 5 和第 6 段），可以根据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最后支出数字，尽量通过在批款款次之间调剂使用资金来支付这一超支。法庭将在该财政期间结束时作出这方面的最后决定。法庭参照 2005 年暂定执行情况决定，如果缔约国会议批准，将从 2002 年的结余中交还相应于 2005 年追加批款的数额，即 312 684 欧元（见附件），并根据《财务条例》第 4.5 条从各缔约国的分摊捐款中扣除这一数额。

2006 年

11. 对于 2006 年预算中的预计增加拨款，将根据缔约国会议的决定（见上文第 5 和第 6 段）融资。法庭还将在该财政期间结束后作出最后决定。

三. 关于根据《法庭财务条例》所采取行动的报告

A. 法庭资金的投资

12. 关于法庭资金的投资问题，《法庭财务条例》第 9 条规定如下：

“9.1 书记官长可将非急需的款项作审慎的短期投资，并应定期将投资情况通报法庭和缔约国会议。

“9.2 投资所得的收入应记入杂项收入账，或按每一基金或账户有关细则的规定分别入账。”

13. 在 2005 财政年度，法庭资金是作为短期投资，分别以美元和欧元形式存在大通银行和德意志银行，根据《法庭财务细则》第 109.1 条，短期投资是“为期不到 12 个月的投资”。2005 年期间，这些资金产生了 22 430.98 美元和 20 382.73 欧元的利息。已根据《法庭财务条例》第 9.2 条把赚得利息记入杂项收入。

B. 韩国国际协力团信托基金

14. 韩国国际协力团主动提出，根据法庭与该机构在 2004 年 3 月 9 日签署的一项谅解备忘录提供一笔数额为 150 000 美元的赠款。赠款的目的是资助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人参加法庭的实习方案。

15. 此后根据《法庭财务条例》第 6.5 条建立了一个信托基金，并为此在德意志银行开立了一个名称为“韩国国际协力团信托赠款”的特别欧元账户。于 2004 年 3 月从协力团收到了这些数额共达 150 000 美元的资金，并按照联合国确定的 2004 年 3 月美元/欧元汇率，即 0.804，将其兑换为 120 600 欧元。

16. 根据《法庭财务条例》第 6.5 条，必须向缔约国会议报告韩国国际协力团赠款的收支情况。该笔赠款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的收支情况如下：

韩国国际协力团赠款的收支情况（欧元）

期初余额	120 600.00
汇兑收益	2 431.50
利息收入	729.92
共计	123 761.42
参加者和授权活动支出	70 113.44
银行收费	338.40
银行账户余额	53 309.58
未清债务	8 250.00
可动用余额	45 059.58

附件

关于 2005 年执行情况的临时报告

		未 清 债 务							
		付款(截至		(截至 2005					
编次/		2005 年核定	2005 年 12 月	年 12 月 31	支出	预测后	总支出/		
款次	支出用途	预算	31 日)	日)	共计	余额	批款预算	追加	
							(百分比)	批款 ^a	
1	一	经常性支出							1
2	1	法官薪酬	1 649 401		1 819 783	-170 382		2	
3		年度津贴	998 301	1 187 554	1 187 554	-189 253	118.96	176 233	3
4		特别津贴	310 295	318 766	318 766	-8 471	102.73	40 722	4
5		出席会议旅费	122 340	119 789	119 789	2 551	97.91		5
6		养恤金计划	128 545	114 058	114 058	14 487	88.73	3 250	6
7		共同费用	89 920	29 580	50 036	79 616	88.54		7
8	2	工作人员费用	3 313 647		3 059 206	254 441		8	
9		常设员额	2 178 998	2 080 677	16 565	2 097 242	81 756	96.25	9
10		一般工作人员费用	896 440	684 202	89 450	773 652	122 788	86.30	10
11		偿还国家税款	15 000	0	15 000	15 000	0	100.00	11
12		加班费	19 503	14 084	556	14 640	4 863	75.07	12
13		会议临时助理人员	106 700	74 503	52	74 555	32 145	69.87	13
14		一般临时助理人员	64 068	58 832	2 979	61 811	2 257	96.48	14
15		训练	32 938	10 155	12 151	22 306	10 632	67.72	15
16	3	出席会议津贴	6 110	6 109	6 109	1	99.98		16
17	4	公务旅费	85 522	77 290	5 569	82 859	2 663	96.89	17
18	5	招待费	6 600	5 588	713	6 301	299	95.47	18
19	6	业务费	1 319 680			1 226 717	92 963		19
20		房地维修（包括设施管理和订约承办事务）	970 539	728 250	191 193	919 443	51 096	94.74	20
21		设备租金和维修	165 213	137 981	26 313	164 294	919	99.44	21
22		通讯费	91 340	70 642	10 923	81 565	9 775	89.30	22
23		杂项手续费（包括银行手续费	18 822	14 651		14 651	4 171	77.84	23
24		用品和材料	57 366	28 506	11 258	39 764	17 602	69.32	24
25		特别事务(外部审计)	16 400	0	7 000	7 000	9 400	42.68	25
26	7	图书馆和有关费用	157 450			137 210	20 240	87.15	26
27		图书馆-书刊采购费	112 950	74 939	36 785	111 724	1 226	98.91	27
28		外部印刷和装订	44 500	13 538	11 948	25 486	19 014	57.27	28

		未 清 债 务							
编次/ 款次	支出用途	2005 年核定 预算	付款(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	支出 共计	预测后 余额	总支出/ 批款预算 (百分比)	追加 批款 ^a	
29									29
30	二	非经常性支出							30
31	8	家具和设备							31
32		购买设备	75 000	22 464	46 285	68 749	6 251	91.67	32
33									33
34	三	审案费用	1 045 788			27 311	1 018 477	2.61	34
35	9	法官	776 655			25 188	751 467	3.24	35
36		特别津贴	611 287	0	10 381	10 381	600 906	1.70	86 859 36
37		专案法官报酬	36 440	0	1 707	1 707	34 733	4.68	5 620 37
38		出席会议旅费, 包括专 案法官的旅费	128 928	0	13 100	13 100	115 828	10.16	38
39	10	工作人员费用	269 133			2 123	267 010	0.79	39
40		会议临时助理人员	246 610	0	1 685	1 685	244 925	0.68	40
41		加班费	22 523	0	438	438	22 085	1.94	41
42	11	杂项	0	0		0	0		42
43									43
44	四	周转基金	0	0		0	0	0.00	44
45									45
46	四	共计	7 659 198	5 872 158	562 087	6 434 245	1 224 953	84.01	312 684 46

^a 根据海洋法缔约国第 132 号和第 133 号决定。